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劉耀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3,56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327元，及其中483,736元自民國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03,327元，併計其中483,736元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支付命令之

01 聲請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7月13日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收
02 狀戳章）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290,242元（計算
03 式： $483,736 \times 5 \times 12\% = 290,24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7
04 93,569元（計算式： $503,327 + 290,242 = 793,569$ ），應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
06 0,100元（計算式： $10,600 - 500 = 10,100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
07 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
08 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洪郁筑